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1〕7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0—2021学年国家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教资助〔2021〕20号）、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漓院政学工〔2019〕263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评审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

二、评审名额分配

序号	学院名称	获奖人数
1	语言文学学院	5
2	传媒学院	1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3
4	商贸与法律学院	2
5	教育与音乐学院	3
6	设计学院	2
7	体育与健康学院	1
8	理工学院	2
合 计		19

注：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出现名额未使用完的情况，请及时向学生事务部反馈，便于及时调配。

三、评审对象和条件

国家奖学金（8000元/人/年）

（一）参评学年：2020—2021 学年

（二）评审对象：2018、2019、2020 级

（三）评审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现象；
- 6.参评学年度专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排名本专业前5%；

7.所在宿舍必须达到文明寝室二星级及以上的标准。

四、评审程序

2021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采用学生线上申请方式进行，由学生登录广西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系统操作方法由学生事务部另行告知。

（一）初评及公示（9 月 16 日—9 月 24 日）

由班级（专业）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组织完成 2020—2021 学年本班级（专业）学生的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评定，初步提出本班级（专业）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对建议名单进行逐一审核，根据学校分配获奖人数，拟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面向全院学生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各二级学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前报送评审材料到学生事务部。

（二）审查复核及公示（9 月 25 日—9 月 30 日）

学生事务部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拟定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审查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学校审批后组织学生进行线上操作填报，10 月 10 日前学生事务部在全国资格管理系统提交初审名单，由自治区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系统复审。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

- 1.《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
- 2.《桂林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表(2021 年度)》(附件 2);
- 3.加盖公章的参评学年度成绩单;
- 4.获奖证书复印件;
- 5.学院公示材料;
- 6.以上材料均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申请表格式:学号+姓名,公示材料的电子版为照片,获奖证书电子版为扫描件。

(二) 报送时间及要求

1.各二级学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前将所需要报送的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 8103 办公室。

2.附件 1、2 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

以上材料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蒋伶俐,联系电话:3696201。电子邮箱:

12350049@qq.com。

附件: 1.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桂林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2021 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 (系)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申请理由部分必须打印出来，不得手写，签名除外。（上交的表格，请删除备注。）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 表格可从广西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打印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

3.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4.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5.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申请理由需打印。学生申请理由不能抄袭，措词严谨，引用规范。

6. 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本校学生辅导员推荐意见不能雷同。

7.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8.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9.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原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上报学校审查。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

附件 2

桂林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2021 年度）

学院：（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成绩排名总人数	成绩排名名次	必修课及格门数	必修课门数	是否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综合考评排名名次	综合考评排名总人数	本人建设银行卡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